

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新南洋”）于 2018 年 2 月 6 日下午 3 时收到《中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关于持有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10%的告知函》，情况如下：

中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中金集团”）及一致行动人自 2017 年 12 月 12 日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出具之日起至 2018 年 2 月 6 日，中金集团及一致行动人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增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327,476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

截至 2018 年 2 月 6 日，中金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8,654,964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0%。其中，中金集团持有本公司 23,098,374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8.06%；上海恒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恒石投资”）持有本公司 2,591,688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9%；上海中金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下称“中金资本”）持有本公司 1,839,663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64%；新疆汇中怡富投资有限公司（下称“汇中怡富”）持有本公司 1,125,239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39%。

中金集团、中金资本、恒石投资为周传有先生实际控制的公司。周传有先生

实际控制的上海怡联矿能实业有限公司持有汇中怡富 33.33%股份，胡承业先生持有汇中怡富 66.67%股份。胡承业先生为周传有先生配偶的哥哥，周传有、胡承业为一致行动人。故，中金集团、恒石投资、中金资本、汇中怡富为一致行动人。

中金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前六个月内买卖新南洋股份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交易时间	买入股数 (股)	成交均价 (元/股)	卖出股数 (股)	成交均价 (元/股)
中金集团	2017年9月	607,600	21.87		
	2017年10月	1,692,400	21.38		
	2017年11月	7,680,800	20.89	5,000	21.06
	2017年12月	6,214,562	23.67		
	2018年1月	5,916,412	24.69		
	2018年2月	991,600	25.79		
中金资本	2017年11月	199,600	21.40		
	2017年12月	350,063	24.90		
	2018年1月	200,000	24.25		
	2018年2月	1,090,000	24.56		
恒石投资	2017年11月	1,110,000	20.50		
	2017年12月	1,481,688	21.66		
汇中怡富	2017年12月	1,125,439	23.76	200	23.65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上述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上述权益变动具体事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2月7日